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0 年下半年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事先告知书

(2021) -10

王明辉:

我局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组织开展了 2020 年下半年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发现由你主持编制的四川五渡矿业有限公司《四川五渡矿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理生产二线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项目存在质量问题，主要包括：1. 改扩建项目的现有工程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等描述不全。项目在原厂址内扩建，报告工程分析未清楚介绍现有工程的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、依托情况，未仔细识别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“4.1 建设项目概况”关于改扩建及异地搬迁建设项目相关要求。2.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未充分论证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的可行性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“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”相关要求。3.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，报告未图示项目周边居民敏感点的位置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“3.8 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”相关要求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十项、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和第十项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

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，对你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5 分，相关失信记分情况记入你个人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如果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张科 电 话： 0833- 2130080

地 址：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西段 553 号 邮政编码： 614000

